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2015版）附加不予失效保
险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机器损坏保险（2015版）》（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不因下述原因解除主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但是一旦知道该情况，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交纳从风险增加之日起增加的保险费。